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7號

上　訴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陳勇全

送達代收人　吳唐仲

被上訴人　　徐嘉嶸

徐文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徐嘉嶸(下稱其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徐嘉嶸向伊申辦信貸、現金卡、信用卡，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9萬784元及所生利息、費用，詎徐嘉嶸竟於109年9月10日將其所有坐落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總面積659.9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地）應有部分1/3，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徐文財（下稱其名，並與徐嘉嶸合稱被上訴人），上開無償贈與行為顯害及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地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塗銷系爭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㈠被

上訴人間就系爭地於109年8月24日所為之無償贈與行為，及於同年9月10日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應撤銷；㈡徐文財就系爭地於109年9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為徐嘉嶸之名義。

二、被上訴人抗辯：

㈠徐嘉嶸：伊不知有系爭地1/3持分，因家裡有協議系爭地是徐文財所有。伊未告知徐文財伊在外有債務。

㈡徐文財：伊父親生前說為了保障母親，以後誰養母親，系爭地就歸誰所有，全體繼承人都有同意。父親於77年間往生後及系爭地於83年分割繼承登記在伊、徐嘉嶸及訴外人徐文遂名下時，兄弟姐妹都有達成未來誰扶養母親，即可取得系爭地全部持分之協議，徐嘉嶸當時年紀小，是他母親參與協議。後來，因為都是伊在扶養母親，故其他繼承人同意遵照父親遺願及協議約定，將名下持分過戶與伊。伊不清楚徐嘉嶸有債務問題，伊等會辦理過戶，是因為母親於109年7月間中風後，囑咐趕快辦理過戶，並非有意幫徐嘉嶸脫產，且上訴人未於1年內提起塗銷訴訟等語。

㈢於原審均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請改判如其訴之聲明。被上訴人則答辯：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之訴，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除斥期間。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上訴人調閱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觀之，其係於111年3月16日始知悉系爭地贈與過戶與徐文財，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1年8月5日資交加字第1110000977號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93頁至第196頁），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訴人知悉之時間在前，則上訴人於111年4月13日提起本訴，未逾1年除斥期

間，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

㈡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其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於嗣後取得債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60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已屆清償期，債務人就既存債務為清償者，固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於債務人之資力並無影響，不得指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詐害行為（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83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6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被上訴人間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是否有理，說明如下：

1.系爭地原為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徐水桶所有，於83年3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分別登記為徐文財、徐嘉嶸及徐文遂所有，持分各1/3，嗣於109年9月10日由徐文遂、徐嘉嶸辦理移轉登記給徐文財，有系爭地重測前即花蓮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簿、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109年花玉跨字第002800地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稽（原審卷第68頁至第90頁、第99、205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證人徐文遂於原審到庭結證：我是徐文財的哥哥，徐嘉嶸的叔叔。系爭地是我爸爸所遺留，爸爸於77年間臨終前最放心不下我媽媽，臨死前口頭交代誰扶養媽媽，系爭地及其上房屋就給誰。系爭地於83年間有辦理繼承登記給我、徐文財及徐嘉嶸，因為怕媽媽棄養，太早過戶若被子孫處分，媽媽就沒地方住。後來媽媽身體很好，所以一直沒有處理，直到109年7月初媽媽中風後，就督促我們過戶給徐文財，因為她跟弟弟同住一輩子了。我媽媽現在92歲，目前還是跟我弟弟同住等語（原審卷211頁至第214頁）。

3.審酌證人徐文遂所言，與徐文財抗辯大致相符，參以證人徐文遂並未積欠上訴人債務，然亦將其名下系爭地應有部分1/3，同時於109年9月10日移轉登記與徐文財，依一般經驗法則，尚

難想像證人徐文遂平白放棄名下土地持分，僅為成全徐嘉嶸逃避債務目的之遂行。從而，足認被上訴人與徐文遂間，至遲於83年間辦理系爭地分割繼承登記時，已遵照被繼承人徐水桶遺願，達成將來照顧徐水桶配偶之人，即可取得系爭地所有權全部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

4.上訴人主張對徐嘉嶸有990,784元借款債權及所生利息、費用(下稱系爭債權)，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50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司執020319號、110司執004569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放款歷史交易明細為憑(原審卷第15頁至第39頁)。然觀之上開系爭債權憑據，可知系爭債權成立時間為108年、109年間，顯於系爭協議完成後始成立，換言之，系爭協議於83年間成立時，上訴人尚未對徐嘉嶸取得系爭債權，依前揭說明，自不得回溯撤銷系爭協議。

5.被上訴人抗辯被繼承人徐水桶往生後，係由徐文財扶養母親之事實，業據證人徐文遂於原審證述明確，上訴人也未予爭執。被上訴人間既早於83年間成立系爭協議，之後也確由徐文財扶養母親，則徐嘉嶸為辦理系爭地應有部分1/3移轉登記與徐文財，於109年8月24日所簽具之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原審卷第72頁至第73頁)，為內政部公布的法定契約書，僅係因應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提出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目的乃是為履行系爭協議，並未因此增加新債務負擔致減損資力。同理，徐嘉嶸所為系爭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亦在履行系爭協議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債務，係就既存債務所為之清償行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移轉登記之行為同時減少其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於徐嘉嶸之資力並無影響，難認係有害於上訴人債權之詐害行為。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得撤銷被上訴人間所為系爭地上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等語，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所為系爭地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

徐文財塗銷系爭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徐嘉嶸所有，並非有據，不應准許。原審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盡相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子絜